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鄧喬尹

王士豪

王崇安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12 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57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有先付3個月利息，後因公司營運不善，有向相對人申請溝通暫時降低月付，半年後再恢復按時付款，惟相對人逕向法院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懇請本院協請相對人到院協調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票據

法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另依票據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雖於行使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始得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且依同法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付款或無從為付款提示時，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，但依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發票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發票人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逕行使追索權，再依同法第124條規定，上開關於匯票追索權之規定，於本票亦準用之，則本票經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時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自無需提出拒絕證書證明已提示付款，即可行使票據上權利。

三、相對人就其主張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，並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新台幣（下同）361萬0,396元之事實，已提出該本票為證，又上開本票上既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如上所述，相對人原可不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，則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如附表所示本票記載金額中之361萬0,396元，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依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指有向抗告人申請變更清償條件乙節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審查權限，應另提訴訟解決。而抗告意旨請求本院協請相對人到院協調部分，與相對人聲請有無理由無涉。又附表所示本票係抗告人與久尹泓有限公司共同簽發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乃連帶債務人，抗告人並以前述包含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提起本件抗告，惟因本院審理結果認抗告無理由，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效力不及於未抗告之久尹泓有限公

司，而無將之列為視同抗告人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應認原審所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於法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-1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觀華

法 官 葉晨暘

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)，且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表：

發 票 日	金 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率	發票人
112年6月15 日	3,700,000 元	112年10 月27日	年息16%	久尹泓有限公司、鄧喬 尹、王士豪、王崇安